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87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

相對人 甲○○

關係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南投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監護人。
- 三、指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甲○○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係社會福利機構，相對人甲○○於民國103年6月23日因路倒經送治療，診斷為腦中風，因其原居住環境髒亂且有照護需求，故經南投縣政府自103年7月起安置於聲請人機構。相對人現意識不清，無法言語，日常生活需仰賴照服員協助，相對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定南投縣政府為監護人，及指

01 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2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3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4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5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6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法院為
07 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08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9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
10 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11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12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13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14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15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6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7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
18 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0 證、身心障礙證明、受宣告人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工作記
21 錄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
22 等關聯（二親等）、全戶戶籍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3 業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復經本院函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24 就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為鑑定，結果略以：綜合相對人之過去
25 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
26 果，相對人之診斷為中風，相對人之認知功能與過往學、職
27 業表現，達末期失智程度，且此認知退化伴隨表達個人意
28 願、數字概念的大幅減損而無法自我照顧及合宜處理財務。
29 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30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有該院113年9月26日草療精字
31 第1130011514號函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綜上鑑

01 定結果，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2 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爰依法
03 為監護之宣告。

04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有
05 本院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
06 卷可參，查相對人未婚、無育有子女，其父、母均已歿，另
07 經本院通知其現存之兄弟乙○○、丙○○、丁○○等人，就
08 本件聲請及聲請人指定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表
09 示意見，僅乙○○之女戊○○具狀表示乙○○罹有血管性失
10 智症，並無能力執行監護人職務等語，丙○○、丁○○則未
11 具狀表示意見。另相對人之兄弟乙○○、丙○○、丁○○等
12 人均居住於臺北市，且聯繫不易，亦未曾探視相對人，相對
13 人之照護費用係由南投縣政府補助，不足部分則由聲請人吸
14 收，相對人之兄弟均無分擔支付相對人之照護費用等情，業
15 據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並有所提工作記錄可稽，堪認相
16 對人之兄弟均無擔任監護人或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能力
17 及意願。又相對人長期入住於聲請人機構接受照顧，而關係
18 人南投縣政府為相對人現住居所地之社政主管機關，轄下設
19 有社會及勞動處，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驗豐富，
20 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該處之業務，對於相
21 對人得享有之福利應甚為瞭解，並可加以協助，認由關係人
22 南投縣政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23 益，爰選定南投縣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24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部分，聲請人請求指定由其
25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審酌聲請人為社會福利機構，
26 且長期照顧相對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及各項事務，應甚為
27 熟悉，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妥
28 之處，爰依法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
29 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
30 關係人南投縣政府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
31 同聲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附此敘

01 明。

02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5 法 官 柯伊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白淑幻